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监督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于2026年03月06日进行了“襄城县自然资源局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2736700.00元。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许昌市顺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森林河南
国土绿化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绿博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襄城县

3、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7

4、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服务（面积为 2740 亩），人工造林服务（面积为 1500 亩）。

6、工程承包范围：以设计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程总日历天数：9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27367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最终以验收合格面积为准。

付款进度及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抚育，项目工程量完成 60%付款 50%，即 136835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项目工程量完成 100%并通过验收后付款至 80%（二次支付 30%，即 821010 元，（大写）捌拾贰万壹仟零壹拾元整）；项目通过审计支付至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一次性拨付。

工程项目所产生的监理、工程验收、复核、审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经理

乙方驻现场代表：谢永辉；

电话：15333715833。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责任与原则

1、甲方要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对人工造林地块林地清理、土壤回填、整地工作，乙方按照要求对整理后的地块进行人工造林工作。

3、乙方要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抚育作业，采用林业检测系统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整改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整改责任及返工费用。

4、乙方要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程抚育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抚育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实施各项抚育措施。

6、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或议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乙方要严格按照采伐限额计划，不得超限额采伐杜绝乱砍滥伐。

八、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如果一方违约，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按新调整政策执行，如遇到不可抗力引发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通报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



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和解，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账号：

联系人：高平

联系电话：15138917098

时间：2026年3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of Nature representative.

